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48巷10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00,417,8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4,812,297股之74.48%。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詩涵經理、吳人傑總經理、廖宗銘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

主席：郭淑珍 董事長

記錄：黃婉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17,875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0,247,45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39,549權） | 99.83% |
| 反對權數33,5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514權） | 0.03% |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6,90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35,273權） | 0.13% |
| 無效權數0權 |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4,812,297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94,368,610元，按配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0.7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17,875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0,331,59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723,687權) | 99.91% |
| 反對權數33,5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514權) | 0.03% |
| 棄權/未投票權數52,77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1,135權) | 0.05% |
| 無效權數0權 | 0.00%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94,368,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436,861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之，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42,491,580元，分為144,249,158股，每股面額10元。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17,875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0,325,56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717,657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7,54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544權) | 0.03% |
| 棄權/未投票權數54,77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3,135權) | 0.05% |
| 無效權數0權 | 0.00% |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10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六。

二、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

說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12日。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權數）如下：

| 職稱 | 戶號/身分證號 | 戶名/姓名 | 得票權數 |
|------|------------|-------------------|-------------|
| 董事 | 1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 102,454,002 |
| 董事 | 1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 | 97,672,027 |
| 董事 | 1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 97,507,355 |
| 董事 | 18 |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海楓 | 95,913,842 |
| 董事 | 1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源 | 94,303,523 |
| 董事 | 18 |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曜鴻 | 92,744,713 |
| 獨立董事 | T101***795 | 劉榮輝 | 92,306,204 |
| 獨立董事 | A101***417 | 吳繁治 | 89,809,673 |
| 獨立董事 | H101***594 | 古振東 | 89,705,697 |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料詳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17,875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0,300,13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92,233權) | 99.88% |
| 反對權數51,56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1,560權) | 0.05%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6,17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4,543權) | 0.06% |
| 無效權數0權 | 0.00%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並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